

证券代码：430665

证券简称：高衡力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嘉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http://www.neeq.com.cn> （[临时公告]高衡力：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临时公告]高衡力：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643）内容，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http://www.neeq.com.cn>（[临时公告]高衡力：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

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http://www.neeq.com.cn>（[临时公告]高衡力：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 1、3-10 项审议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